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旅遊服務合謀定價案件
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四間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他們是：

1. **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
2. **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及**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 8 度海逸酒店（8 度海逸）的擁有人兼經營者；
3. **Prudential Hotel (BVI) Limited**，為恆豐酒店（恆豐）的擁有人兼經營者；
4. **德厚投資有限公司**，為海景嘉福洲際酒店（海景嘉福）的擁有人兼經營者；及
5. **胡兆英先生**，為錦倫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錦倫與 Tink Labs Limited 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於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協議訂定他們在香港九個酒店集團旗下酒店內銷售的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價格，包括 8 度海逸、恆豐、海景嘉福及另外六個酒店集團。有關酒店集團以及當中一間酒店內的旅遊櫃檯營辦商，擔當著「促成人」的角色，在該兩名競爭對手之間傳達定價資料，積極地協助落實該合謀定價安排。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上述安排（「相關安排」）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違反了《競爭條例》（《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2021 年 2 月，競委會向擔當「促成人」的六個酒店集團及一個旅遊櫃檯營辦商發出違章通知書，它們亦接納了該通知書作為解決方法。這些企業在調查初期已經與競委會合作，並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¹

在隨後的調查期間，錦倫（包括胡先生）及海景嘉福（統稱「合作答辯人」）按照競委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同意與競委會合作，終止有關的反競爭行為，並遵從《合作政策》的各項要求。競委會遂同意與他們達成合作協議，並將會與他們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以在雙方同意下處理這宗訴訟：

- 宣布所有合作答辯人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對合作答辯人施加罰款，款額如下：
 - 錦倫：4,177,000 港元（已計算合作扣減率²）；及

¹ 詳見競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發布的[新聞稿](#)及[常見問題](#)。

² 競委會在決定合作扣減率時，一般會考慮有關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是否已盡早提供合作，以及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根據《合作政策》，競委會在呈交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可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海景嘉福：1,600,000 港元（已計算合作扣減率²）；
- 向合作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及
- 向胡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為期三年。

至於沒有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的 8 度海逸及恆豐（「答辯人」），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

- 宣布答辯人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對答辯人施加罰款；
- 向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及
- 答辯人須推行審裁處認為適當及具效用的合規計劃。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今天的執法行動，總結了競委會對九個大型酒店集團、兩間旅遊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旅遊櫃檯營辦商的調查。個案中的合謀安排影響有意遊覽香港熱門景點的消費者。

由於這宗案件涉案者衆多，而他們的罪責及與競委會合作的意願亦有所不同，因此在調查方面需要較長時間。這宗個案亦是競委會首次因應案件的性質及案情，運用了《條例》下多種不同的執法工具及補救方式，有效及合乎比例地解決競爭問題。案中合謀行為的促成人有機會承認其行為違法，並即時採取實質措施，以確保今後遵守《條例》；而參與合謀安排的各方亦有機會按審裁處同意的條款，與競委會和解。本案清楚展現及早與競委會合作的好處，同時亦向所有企業發出了清晰的訊息：合謀者應盡快把握機會與競委會合作，以爭取獲得較寬鬆的處理。」

競委會呼籲所有行業的企業均不應參與反競爭行為，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則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
